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A座

电话：52812029

乙方：北京中资和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9号金汤大厦2层3号

电话：53672385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现就具体事项订立以下条款：

### 一、合作事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条件，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从事有关工作，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负责依法为派遣员工（含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已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及遗留纠纷的原有人员）办理招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续期或解除（终止）等手续。

2、劳务派遣人员工种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 二、劳务派遣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起30日内,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

2、甲方委托乙方对派遣员工按约定和标准为其发放工资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乙方根据甲方对派遣员工的每月工作考核以及服务项目增减变化的通知,核准并为派遣员工办理奖惩、调档、转移、社会保险及劳动人事各项手续。

4、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追偿。

5、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专业技能指导,并如实向甲方介绍情况。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要使用派遣人员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对派遣人员学历、年龄、性别及岗位种类和用工数量、素质等要求,说明劳务用工期限及起止日期。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

2、甲方每月30日前按实际金额支付转帐或支票给乙方,乙方每月收到款项后按甲方财务要求10日内出具正式发票。

3、甲方发现派遣人员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时,有权将派遣人员遣返乙方,由此发生的补偿费用由甲方支付。

4、甲方依据自身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时,一般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5、甲方在使用派遣人员时,应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6、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参照当地政策规定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7、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现已在甲方暂时工作尚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

同意后可与此类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作为乙方的员工。

8、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遣返乙方：

- (1)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
- (3) 如发现冒名顶替或使用假身份证和假证明或发现简历和个人资料与事实不符合的；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经济损失超过 2000 元以上的（含 2000 元），或行政处罚的；
- (5) 患病或非因工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 (6)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通过岗位测试、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7) 用工单位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与派遣人员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 (8) 除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外，还与其他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9) 甲方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做好工作交接，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上述事项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由甲乙双方协调处理，将追偿所得返还至甲方。

9、甲方向乙方遣返派遣员工，应出具退岗通知，并写明退岗原因及事实依据，甲方因生产组织调整及非过错原因遣返派遣员工，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派遣员工被解除派遣劳务关系后，所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违约金，由乙方协助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0、若因甲方生产停待，自停待之日起甲方将停待派遣人员名单交乙方。自停待之月起，甲方继续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用于该批人员停、待产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并按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支付基本生活费。

五、乙方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结算标准

总费用：大写为：叁佰零柒万零贰佰元整元人民币 小写¥：3070200.00元人民币。

1、社会保险费：参照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当年各类人员缴费标准支付。

2、工资：按照企业内部岗位薪酬标准。

以上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及社保费等，甲方依据本协议按月拨付，由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资金使用情况 & 当月资金需求，甲方每月对上月的款项进行核准，确认无误后，于每月20日前拨付当月的协管员经费。

3、劳务派遣服务费：约4.8905%；共计150150.00元，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费150150.00元需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年的第一个月由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 培训费；(2) 体检费；(3) 应急费用（防疫物资，工伤）；(4) 残保金等。

分项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协管员分类/<br>报价组成 | 单价<br>(人/月/<br>元) | 人数<br>(个) | 服务期限<br>(月) | 合价 (元)     | 备注/<br>说明 |
|--------|----------------|-------------------|-----------|-------------|------------|-----------|
| 1      | 第二类            |                   |           |             |            |           |
| 1.1    | 企业保险           | 1892.50           | 35        | 12          | 794850.00  |           |
| 1.2    | 应发工资           | 4347.00           | 35        | 12          | 1825740.00 |           |
| 1.3    | 绩效             | 350.00            | 35        | 12          | 147000.00  |           |
| 1.4    | 公积金            | 300.00            | 35        | 12          | 126000.00  |           |
| 1.5    | 防暑降温费          | 25.00             | 35        | 12          | 10500.00   |           |
| 1.6    | 劳保费            | 38.00             | 35        | 12          | 15960.00   |           |
| 1.7    | 服务费            | 357.50            | 35        | 12          | 150150.00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3070200.00 |           |

1.1.1企业保险及个人社保缴费标准说明：

费用报价及其依据

| 序号  | 险种     | 缴费基数 | 单 位   |         | 个 人   |        | 小计      |
|-----|--------|------|-------|---------|-------|--------|---------|
|     |        |      | 费率    | 缴费(元)   | 费率    | 缴费(元)  |         |
| 1   | 养老保险   | 7088 | 16%   | 1134.08 | 8%    | 567.04 | 1701.12 |
| 2   | 失业保险   | 7088 | 0.50% | 35.44   | 0.50% | 35.44  | 70.88   |
| 3   | 工伤保险   | 7088 | 0.40% | 28.35   | /     | /      | 26.57   |
| 4   | 医疗生育保险 | 7088 | 9.80% | 694.62  | 2%+3  | 144.76 | 839.38  |
| 合 计 |        |      |       | 1892.50 |       | 747.24 | 2637.95 |

1.7服务费明细分项说明：

| 序号    | 协管员分类/报价组成 | 单价<br>(人/月/元) | 人数<br>(个) | 服务期限<br>(月) | 合价(元)     | 备注/<br>说明 |
|-------|------------|---------------|-----------|-------------|-----------|-----------|
| 1.7.1 | 体检费        | 60.00         | 35        | 12          | 25200.00  |           |
| 1.7.2 | 培训费        | 60.00         | 35        | 12          | 25200.00  |           |
| 1.7.3 | 伤病应急费      | 40.00         | 35        | 12          | 16800.00  |           |
| 1.7.4 | 管理人员工资、税金  | 197.50        | 35        | 12          | 82950.00  |           |
| 服务费合计 |            |               |           |             | 150150.00 |           |

一、社保费：

京人社发（2023）8号，结合丰政办发《2015》5号文及京建发《2013》37

号文第五条，第（一）第二类：2024 月社平工资的 70%约等于 6821 元。因此结合 2024 年社保缴纳情况：

预计 2025 年企业每月平均缴纳社保费约 1892.50 元

预计 2025 年个人每月平均缴纳社保费约 747.20 元

## 二、工人工资：

依据北京市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最低工资不低于 2420 元。结合丰政办发《2015》5 号文及京建发《2013》37 号文。员工应发 4347 元/人/月。

## 三、防暑降温费：300元/人/年。25 元/人/月。

依据《关于做好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10】166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

## 四、体检费：720元/人/年，60 元/人/月。

## 五、培训费用：720元/人/年，60 元/人/月。

依据财建〔2006〕317 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款规定。

## 六、劳保费用：456元/人/年，38 元/人/月。

依据，《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规定》及劳动法第五十四条。

以上 1.1 至 1.6 合计：¥695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

## 七、管理服务费：

依据本市劳动部门相关法规和物价部门行业收费标准，结合行业市场行情和本公司实际确定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按 6952.5 元的 5.1%提取，大约计 357.5 元/人/月。

## 八、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300 元/人/月。

以 1.7.1 至 1.7.4 如有结余自行调整。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甲方不按照本协议所要求的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所有款项，逾期 30 天以上的，除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日支付 1% 的滞纳金。

3、劳务派遣期未满，甲方因体制改革、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组织结构调整等减少劳务人员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减少人员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北京市法规和政策发生冲突时，应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3、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发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王领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101620005800005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 11001069600053012761

协议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08